

三星财险附加极短期费率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19220260130566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项下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保险合同，保险人按照实际承保天数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